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97號

聲請人 林建宏

相對人 沈文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縱使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停止執行，仍須法院認為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提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310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以「沈文斌」為被告，非執行事件債權人「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聲請人對於非債權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屬當事人不適格，業經本院以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駁回起訴在案，聲請人已無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，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